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2、对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福华通达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利用公司在制造技术、工艺能力方面的优势为福华通达提供技术改造服务，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能够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并通过分享节能降耗效益提高公司经营利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公司ERP系统存货核算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公司、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促进上述子公司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为日后获得独立授信提供基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 2019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